九、院台訴字第 1013250017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13250017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100 年 10 月 27 日院台申參字第 1001834055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缘訴願人〇〇〇擔任〇〇縣〇〇鄉民代表會代表,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列之公職人員,依同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其以 98 年 12 月 31 日為申報基準日,向本院申報財產,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未申報本人債務 3 筆,申報不實金額合計為新臺幣(下同)3,347,476元。經本院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處以罰鍰 7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9款規定: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應依法申報財產。同法第5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二、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同法第12條第3項前段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又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1款並明定:「本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之一定金額,依下列規定:一、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台幣100萬元。」

二、訴願人訴願主張略以:

- (一)申報期間代表會 10 月、11 月與 12 月均有大會召開,因審議事項多關係人民福址,訴願人不敢怠惰,全力準備開會資料並全勤參與議事,故申報財產時未多方蒐集資料並請教專人複查,以為所得、存款與不動產等項需申報,不知貸款負債應申報,因此未思考銀行借貸須列入所得中,絕非故意隱瞞。因公務繁忙及無知造成疏失遺漏申報。
- (二)訴願人父親患巴金森症常需就醫看診,長期由訴願人照料,申報期間亦多次進出醫院; 而婆婆年邁、行動不良長臥病床,雖有外勞看護,但亦常需往返醫院回診復健,申報期間,訴願人均陪同看診並親自服侍湯藥。可以冷靜清晰蒐集個人財報並精準申報,實不容易。
- (三)訴願人只是一個才疏學淺的鄉下基層民代,所有公務自己打點,沒有秘書或可諮詢的會計師可以代勞,若非分身乏術,蠟燭多頭燒,體力與精神長期不堪負荷,才會造成疏失云云。
- 三、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課予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有申報其財產之義務,該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於申報財產時即負有檢查其財產內容,據實申報之義務。所謂「故意」,參照刑法第 13 條規定,除直接故意外,尚包括間接故意,亦即若訴願人未確實瞭解相關法令及查證財產現狀,即率爾申報,應屬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仍放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其主觀上已認知對於可能構成漏短報情事具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存在(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簡字第 258 號判決參照)。
- 四、查「財產」包括積極財產與消極財產,公職人員之財產,不論屬於積極財產或消極財產,均關

係個人財產之範圍,一併申報方可顯示真正之財產狀況。所謂「債務」,屬消極財產,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中段規定:「指應償還他人金錢之義務」。而公職人員債務總額達 100 萬元者,即應依法逐筆申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訴願人未申報本人華南商業銀行○○分行放款 3 筆,金額分別為 1,351,712 元、751,776 元及 1,243,988 元。有訴願人 98 年定期財產申報表及華南商業銀行總行 100 年 3 月 8 日人管字第 10003139 號函(以上均為影本)附原處分卷可稽。訴願人就漏未申報系爭 3 筆債務並不爭執,惟主張不知貸款負債應申報為財產,且公、私繁忙,無知造成疏忽云云。惟查:

- (一)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於立法之初即已考量公職人員或因公務繁忙,或因處理個人事務需要,加上查證財產狀況所需時間,故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4項本文規定:「本法第3條所稱每年定期申報一次之申報期間,指每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申報期間長達2個月,應足供申報人了解相關法令規定,及確認財產並彙整相關資料完成申報。如無臨時突發重大事件須緊急處理,時間堪稱充裕。訴願人自不得以參與代表會會議,及照顧父親與婆婆日常事務,解免未誠實申報財產之責任。
- (二) 再查,財產申報義務人於辦理財產申報時,應確實瞭解相關法令規定,申報表應逐項、 逐欄詳細填寫。若訴願人未確實瞭解相關法令,即率爾申報,乃放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 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揆諸上開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意旨,其主觀上應有間接故意存在, 堪予認定。況訴願人 97 年度申報財產時,已申報本人華南銀行「定儲利率指數房貸」2 筆及「興家綜合貸款」1 筆,共3 筆債務,金額合計3,642,197元,有訴願人97年申報 表影本附原處分卷可稽,實難諉為98年度不知債務為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是訴願人所稱 不知貸款債務應申報,允無可採。
- 五、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申報不實者,處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本案訴願人故意申報不實金額為3,347,476元,依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4點規定(故意申報不實價額在300萬元以下者,處罰鍰6萬元;逾300萬元者,每增加100萬元,提高罰鍰金額2萬元;增加價額不足100萬元者,以100萬元論),原應處罰鍰8萬元。原處分業依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及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6點規定,審酌訴願人所應受責難程度,而酌減罰鍰為7萬元,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4 月 9 日